##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裁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 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 任公司总裁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刘健先生(简历详见附件)为 公司总裁,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 算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,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"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"。因此,公司董事会 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健先生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刘健先生简历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

附件:

## 刘健先生简历

刘健先生,汉族,1972年1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本科学历,高级记者职称,1992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。1992年7月至2003年5月,任新华社河南分社记者;2003年5月至2003年7月,任新华社重庆分社记者;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,任新华社重庆分社总编室副总编辑;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,任新华社重庆分社总编室常务副总编辑;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,任新华社重庆分社副社长、党组成员;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,任新华社重庆分社副社长、分党组成员;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,任新华社工西分社社长、分党组书记;2021年4月至今,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刘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。